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韶关市中医院的韶关市中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二）（二次）、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生发仪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拉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8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调Q激光治疗仪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二氧化碳激光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桔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供应商未统计出2024年度数据，则以2023年度数据为准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